

贵港市港北区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032301

甲 方：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乙 方：贵港市竹海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贵港市竹海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金额 (元)
1	香花油茶系列	购苗木质量必须使用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造林，容器规格需满足“直径 ≥ 12 厘米、高度 ≥ 16 厘米”；苗木生长指标需达到：苗高 ≥ 6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 0.6 厘米、分枝数 ≥ 3 个、冠幅 $\geq 20 \times 20$ 厘米，根系发达且形成完整根团，苗木均带花蕾或果实，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315000	株	7.5	2362500
2	岑溪软枝油茶系列	采购苗木质量必须使用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造林，容器规格需满足“直径 ≥ 12 厘米、高度 ≥ 16 厘米”；苗木生长指标需达到：苗高 ≥ 6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 0.6 厘米、分枝数 ≥ 3 个、冠幅 $\geq 20 \times 20$ 厘米，根系发达且形成完整根团，苗木均带花蕾或果实，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315000	株	6.9	2173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4536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备注：

- 1、具体数量可根据实际造林面积进行微调。
- 2、采购的油茶苗木必须满足“100%良种、100%两年生以上大杯苗、100%花果苗”。
- 3、采购的苗木品种须为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且适宜本地种植的油茶良种（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良种证明材料）。主要采购品种为：岑溪软枝油茶2号、岑溪软枝油茶3号、岑溪软枝油茶22号、岑溪软枝油茶24号及香花油茶系列。
- 4、供货商（苗木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5、销售的造林苗木必须具备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使用说明等档案材料，在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提交。

2、合同单价包括苗木的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人工、养护、补植、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包种包活。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保管、包装和运输

- 1、保管：起苗后应对苗木进行修剪，剪去过长或者受伤的根；挖假植沟，沟底铺湿沙或者湿润细土10厘米，将苗木斜埋假植沟内，填入湿沙或者湿润细土，使苗木的根、茎与沙土密接。

- 2、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招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要求执行；在运输前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使用麻袋、尼龙编织袋、纸箱等材料包装苗木，雄株苗单独包装等。

3. 苗木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苗木运输时，途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塑料膜及帆布覆盖，防冻、防干、防雨等。

4. 乙方提供货物时，要提供一整套的苗木检疫证书、检验证书、苗木调运标签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 6、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7、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方式及时间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苗木检疫证书、检验证书、苗木调运标签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从新计算。

6、双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接收方应自收到异议提出方书面异议后的五日内及时做出回复。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交付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异议提出方书面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种植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种植培训条件(如场地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3、质保期：1年，自苗木送达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苗木存活，若因苗木自身质量问题（如病虫害、根系缺陷、机械损伤等）导致苗木死亡或不符合存活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种，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苗木死亡是因甲方未按规范养护（如浇水不足、病虫害防治不当等）导致，乙方无需承担质保责任。

第九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收款账户：

账户名：贵港市竹海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2116 7100 0910 0123 5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贵城支行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2）阶段性结算：（供货量超预付款后）每满15万株结算一次，最后一次供货完成后，由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剩余的款项，待甲方转帐成功后，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苗处罚，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报价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港市港北区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贵港市竹海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J8CF13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广西贵港市华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 0775-4251162

